**亞凱迪亞羅省基督教會國、粵語堂小組討論問題**

**2023教會主題：「深根茁壯」 (Deepening Our Roots)**

**證道：視而不見的永恆**

**經文：路加福音十二章 13–21節（證道日期：2/12/2023）**

**分享問題**：

1. 你在「視而不見的永恆」證道中有甚麼領受或任何問題？
2. 為甚麼不少基督徒對於聖經的教導視而不見呢？是因為他們不知道，還是知道但不願意遵行？或者別的什麼原因？

如果有時間，請快速閱讀/瀏覽路加福音十二章（整章）

**經文內容討論**：

1. 十二章的上半段（1-12節），耶穌警戒一類人（例如：法利賽人，在人前不認耶穌的人），又鼓勵另一類人（“我的朋友”，在人前認耶穌的人），他們各自有什麼樣的表現和結局？這對於我們有什麼提醒？
2. 十二章的下半段（22-34節），這段經文是對門徒說的（v22）, 為什麼耶穌叫門徒不要憂慮吃什麼穿什麼？第31節，“你們只要求祂的國，這些東西就必加給你們了”是什麼意思？
3. 十二章中間的這一段 (13-21節)，這個無知的財主最大的問題在哪裡？你覺得這也是今天我們常常犯的錯嗎？
4. 你常常思念的“財寶”是什麼？這些“財寶”有永恆的價值嗎？ 假如有，何以見得？假如沒有，如何才能將它們轉化為有永恆價值的財寶？
5. 有什麼是你知道但卻常常不願意面對（視而不見）的問題？請分享。

總結

不要將眼光放在只有短暫價值的東西上，而要放在有永恆價值的東西上。（林後4:17-18）

沒有人有能力控制許多只有短暫價值的東西，包括我們肉體的生命（有一天我們都要面對肉身的死亡），但那些在基督裡有信心的真信徒，其實神已經將那些有永恆價值的東西（包括永恆的生命）賜給他們了。我們需要做的，是常常藉著聖經的提醒，將我們的目光注視在那些永恆的事情上。